

致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独立有限认证报告

安永华明（2017）专字第 61268082_A01 号

认证结论

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安永”）的独立有限认证声明中规定的有限认证程序，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安永未发现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南通农商行”）的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管理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中对于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的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范围

针对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管理，安永进行了有限认证，并就以下提到的认证内容是否符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现有的标准发表了意见。

认证内容

安永的认证内容包括：

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管理所涉及到的如下内容：

- 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 项目评估和筛选管理制度和程序的实施情况，以及募投项目的合规性；
- 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及流程的实施情况

认证标准

安永的认证工作遵循以下标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

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

认证方法

安永依据《国际认证业务标准第 3000 号—除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之外的认证业务》（ISAE3000）开展认证。

管理层职责

南通农商行管理层应当对以下事项负责：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有关资金用途的相关工作时，应确保其呈现和实施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资金用途的规定和要求；
- 涉及到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有关政策和内部控制（包括项目评估和筛选、资金使用和管理、信息披露和报告）的工作时，应确保其准备、呈现和实施符合人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针对有关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间的工作，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和内控，避免出现因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认证方的职责

安永的职责是针对认证内容是否在所有重要方面符合标准实施有限认证，并出具认证结论。安永的认证工作严格遵循 ISAE3000。

安永的工作方法

安永的认证程序包括但并不仅限于：

- 评估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管理政策和流程的实施情况；
- 访谈选定的总部层面及业务部门的负责人员，了解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对相关政策和流程的实施情况；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资金管理相关的政策的实施情况；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募投项目评估及筛选相关的管理政策的实施情况；
- 审查所有与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相关的政策的实施情况；
- 审查所有相关计算的准确性；以及
- 获取和审查相应的证据，以支持关键性结论。

认证发现

资金使用及管理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要求，安永审阅了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台账、《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 年第四季度）》、《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6 年度）》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使用专项审计报告》，全面审核南通农商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政策方面的实施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南通农商行在以下方面开展了资金管理工作：

在内部资金管理方面，南通农商行建立了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拨付及资金收回加强管理，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在债券存续期内用于绿色产业项目。

在资金投放管理方面，南通农商行对募集资金投放时间、投放项目进行了统一规划，有计划的推动了绿色产业项目贷款业务。在贷款发放前，南通农商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了绿色产业项目的评估、遴选及复核，确保拟授信的绿色信贷项目达到监管要求与标准。在贷款发放后，南通农商行定期进行贷后检查，并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独立第三方机构实施了绿色产业项目年度认证，确保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经审核，2016 年 12 月 9 日，南通农商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16 南通农商绿色金融

债”，发行规模为5亿，债券期限5年，募集资金于2016年12月14日到账。截至2016年12月31日，“16南通农商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尚未投放至绿色产业项目贷款，闲置资金总金额为5亿，募集资金闲置期间内主要投资于买入返售证券资产等高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行在资金使用及管理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项目评估和筛选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项目评估和筛选的标准，安永审阅了南通农商行《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并与公司银行部进行了访谈，全面审核南通农商行项目评估和筛选政策的实施情况。自2016年12月14日募集资金到账至2016年12月31日，南通农商行未将募集资金投放至绿色项目。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行在项目评估和筛选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年版）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信息披露及报告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对信息披露的要求，安永审阅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6年度）》，并对负责信息披露的董事会办公室进行了访谈，评估了南通农商行在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政策方面的实施情况。

基于以上程序，安永了解到：在债券存续期间，南通农商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向市场出具了《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2016年第四季度）》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2016年度）》，并将上述报告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网站进行公开披露。南通农商行严格实施了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及报告机制，定期对外披露绿色金融债券信息。

经审核，未发现南通农商行在信息披露及报告方面存在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以及《江苏南通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办法》之要求不符合的情况。

局限性

首先，认证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固有局限性，例如，认证只针对选定的信息进行审查，可能出现或者难以发现欺诈、错误和违规等行

为。其次，非财务信息的认证也存在有额外的固有风险。例如报告标准中规定，需要对参照报告撰写方自有定义和估算方法整合的原始数据进行认证。最后，ISAE3000 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及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公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具有一定主观性，不同的利益相关方有不同的解读。

作为有限保证服务，我们的证据收集程序较合理保证有限，因此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选择的认证工作程序基于认证人员的判断，包括对所选定的关键认证指标与编报基础有重大不符风险的评估。

安永的认证仅限于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发行后认证，并不包括法定财务报告。安永的认证仅限于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南通农商行 2016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已实施到位的政策和程序。

报告的使用

安永本次的认证工作仅对南通农商行董事会负责，并且依照与之约定的审查范围实施了

认证。因此，安永并不就本报告的内容以任何其它目的、向任何其它人士或机构负责。相关标准的合理性，不适用于任何第三方用途。

安永的独立性和认证团队

安永参与此次认证业务的所有专业人员达到大陆地区独立性要求及或国际职业道德要求。安永团队具备此次认证任务所需的资质和经验。

唐嘉欣

唐嘉欣

主管合伙人

北京，中国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4 月 24 日

